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文件

佳前政呈〔2023〕3号

签发人：徐永志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 关于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计划的备案报告

省乡村振兴局：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23]78 号）文件精神，确定下达佳木斯市前进区 2023 年省级财政第一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711 万元。

按照资金使用相关要求，现将佳木斯市前进区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情况报请备案。

项目内容及规模、投入资金、资金来源、建设地点详见附件。

附件：佳木斯市前进区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备案表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3日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3日印发

